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訴更字第1號

原 告 曾雅萍
被 告 盛橙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楷文
訴訟代理人 黃裕雄

訴訟代理人 陳浩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訂於民國114年6月25日上午11時20分，
在本院民事第33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前於民國114年4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惟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，公司法第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為強制規定，違反之者，依民法第71條規定，該合夥契約為無效。本件依入股協議書第4條所載，兩造似為合夥關係，故系爭協議書有無違反上述強制規定而屬無效，尚待釐清。為保障兩造合法訴訟權益，本件認此部分有再開言詞辯論令兩造表示意見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所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林俊杰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
02 書記官 辜莉雯